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主要交易 — 建築合約

本封面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

作為本通函標的事項的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書面批准，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2021年8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5)
「建築合約」	指	恒達惠州與承包商就建築工程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5日的建築合約
「建築工程」	指	承包商根據建築合約將於惠州市大亞灣開展的建築工程
「合約價」	指	建築合約項下恒達惠州應付的合約價
「承包商」	指	惠州市春林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恒達惠州」	指	恒達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航天科技控股」	指	香港航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市恒昌盛」	指	惠州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惠州市大亞灣西區新興產業園的一幅土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8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建築合約」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惠州市恒昌盛與承包商就位於中國惠州市水口的建築工程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的建築合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此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通函內，以「*」所標記之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乃僅供參考用途，且不應視為中文名稱之官方英文名稱。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執行董事：

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健鋒先生
古嘉利女士(副主席)
馬富軍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
葉中賢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33號
聖約翰大廈1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蒲祿祺先生
洪嘉禧先生
梁廣灝先生
羅志聰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 建築合約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5日、2021年7月27日及2021年8月3日的公告。於2021年7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達惠州與承包商訂立建築合約，據此，恒達惠州有條件同意委聘承包商，而承包商有條件同意按合約價人民幣165,000,000元(相當於約19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承接建築工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築合約的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2021年7月5日

訂約方：(1) 恒達惠州；及

(2) 承包商，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工業及民用建築項目施工以及銷售建築材料及設備以及塑料產品。據董事所知，承包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盧春林及吳瑩瑩。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建築工程

根據建築合約，恒達惠州有條件同意委聘承包商，而承包商有條件同意承接建築工程，其包括於中國惠州市大亞灣的基坑支護工程、樁基工程、土木結構工程、室內毛坯裝飾工程、室外裝飾工程(牆面磚/石磚)及常規水電工程、民防工程、消防安全工程、鋁合金門窗工程、戶外供水、排水及接駁工程、戶外道路工程等，以建設生產廠房供本集團內部使用。

合約價及付款條款

恒達惠州應付的合約價將為人民幣165,000,000元(相當於約198,000,000港元)，可根據建築合約(包括倘鋼筋及/或混凝土的價格於建築合約期限內變動超過5%，合約價應作相應調整)予以調整。恒達惠州應根據施工進程支付合約價。合約價及付款條款乃由恒達惠州與承包商參考當時現行市價以及將予進行的建築工程的複雜程度及預期範圍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合約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

董事會函件

雖然合約價並無最高調整金額，但考慮到前建築合約並無作出調整(亦受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之公告所披露之類似調整的影響)後，董事並無預期合約價將有任何重大調整，而任何該等調整不會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類的計算產生重大影響。

先決條件

建築合約須獲股東批准方告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保固責任期及保留金

根據建築合約，合約價的3%將由恒達惠州預扣作為保留金。建築工程的保固責任期應為自建築工程竣工及驗收日期起計12個月。保留金應由恒達惠州於保固責任期結束後支付予承包商。

建築工程的期限

預期建築工程的期限將為自2021年7月6日起483日。

訂立建築合約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製造服務(「EMS」)業務，包括就組裝及生產印刷電路板組裝及全裝配電子產品向客戶提供設計升級及核證，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質量控制、物流及交付及售後服務；及(ii)航天業務，目前在「金紫荊星座」項目項下，包括(1)智慧城市衛星大數據應用及解決方案；(2)衛星測控；(3)衛星製造；及(4)衛星發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恒達惠州收購該土地。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作為本集團減少來自美利堅合眾國與中國貿易摩擦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的影響的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繼續其建設自有生產廠房而非租賃生產廠房的業務策略，以提升股東長期利益。董事認為，訂立建築合約以於該土地建設生產廠房符合本集團商業利益且時機恰當，原因是(i)深圳的市場租金持續上漲，以及於該土地上建設其自有生產廠房較繼續於深圳租賃第三方處所作生產之用對本集團

董事會函件

而言更具成本效益；(ii)於惠州市的經營生產廠房成本及勞工成本相對低於深圳；(iii)該土地於2020年7月以來一直閒置且該土地長時間閒置對本集團而言不具經濟效益及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iv)目前於深圳租賃作生產之用的處所租約將於2021年到期，預期生產廠房建築工程完工及新生產廠房投入運營將需時1年以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前建築合約，本集團聘請承包商在惠州市水口建設生產廠房（「水口廠房」），供本集團內部使用。董事認為，鑒於大亞灣廠房更鄰近深圳，根據建築合約在大亞灣建設另一座生產廠房（「大亞灣廠房」）將會對本集團有利，預期本集團透過利用大亞灣廠房履行來自深圳客戶的生產訂單將能減少物流成本，而水口廠房將用於履行來自其他區域客戶的生產訂單。

由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建築合約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建築合約的財務影響

誠如上文所披露，合約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建築合約完成後並在不考慮本集團投資物業任何增值的情況下，預期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總額將增加與合約價大致相同的金額。另一方面，建築合約部分由銀行融資提供資金，因此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將增加相當於銀行融資項下實際借款金額的金額。由於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總額增加將被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以及銀行借款增加所抵銷，因此本集團的資產淨值預期將維持在類似水平而不會出現重大變動。除該土地的重估影響外，本集團預期建築合約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產生任何直接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前建築合約及建築合約乃與同一承包商於12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與前建築合約項下之交易進行合併，並猶如為一項交易處理。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併計算有關前建築合約及建築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自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且有權出席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書面股東批准，則建築合約的股東批准可透過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作出，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於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截至本公告日期，香港航天科技控股持有212,850,1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5%)並已就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額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財務及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謹啟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2021年8月26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該等年報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tg.com)刊載並可供查閱：

-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已於2019年4月16日刊載(可供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6/ltn20190416524_c.pdf)，尤其請參閱第44至103頁；
-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已於2020年4月7日刊載(可供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07/2020040700607_c.pdf)，尤其請參閱第51至115頁；及
-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已於2021年4月28日刊載(可供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8/2021042800838_c.pdf)，尤其請參閱第62至125頁。

2. 債務聲明

於2021年6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租賃負債	9,268
銀行借貸	14,397
	<hr/>
	23,665
非即期	
租賃負債	24,507
銀行借貸	48,449
	<hr/>
	72,956
	<hr/> <hr/>

銀行借貸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62,846,000元乃以已質押銀行存款、土地使用權、若干設備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租賃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33,775,000元，其中人民幣1,568,000元乃以租賃機器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且除正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1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內部資源及可用之現有未動用信貸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求並滿足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之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2020年上半年的表現無可避免地受到美利堅合眾國與中國貿易摩擦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的影響所影響。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47.8百萬元，較2019年約人民幣546.3百萬元輕微增加約0.3%，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較2019年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減少約32.0%。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毛利率下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行政開支增加以及就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的減值虧損。

誠如香港航天科技控股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及2021年6月3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的綜合文件所披露，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香港航天科技控股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要約（「要約」），該要約已於2021年6月3日截止，而香港航天科技控股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金紫荊星座」項目，本公司將開展本集團業務，涉及主要業務領域，即：(1)智慧城市衛星大數據應用及解決方案；(2)衛星測控；(3)衛星製造；及(4)衛星發射（「潛在新業務」）。倘合適，董事會亦可能會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投資合適目標實體／資產，以發展潛在新業務。

展望未來，預期COVID-19疫情仍可能在中國繼續波動。然而，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其現有業務的長期增長，提高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以獲得更多商機。董事會在持續監察宏觀經濟發展及前景風險的同時，對本集團日後的表現仍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開拓其他商機，以多元化本集團業務及發掘具有增長潛力的新市場。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普通股 數目(L)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文壹川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212,850,100	70.9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2. 212,850,100股股份由香港航天科技控股持有。香港航天科技控股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2.36%的普通股(A類)(「A股」)及37.64%的普通股(B類)(「B股」)，其中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擁有64.61%權益(由62.36% A股及2.25% B股組成)，而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文壹川先生全資擁有，餘下35.39% B股由32名個人、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組成的一組人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文壹川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香港航天科技控股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香港航天科技控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及類別(L)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文壹川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6,236股A股 及225股B股	64.61%
林家禮博士	實益擁有人	200股B股	2.00%
葉中賢博士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107股B股	1.07%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2. 6,236股A股及225股B股由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持有。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文壹川先生全資擁有。
3. 107股B股由保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保富投資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葉中賢博士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 數目(L)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香港航天科技控股(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12,850,100	70.95%
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附註2)	受控法團的 權益	212,850,100	70.95%
卓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8,730,000	9.58%
呂萬慶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的 權益	28,730,000	9.58%
Wong Yuk Ting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28,730,000	9.58%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香港航天科技控股持有。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於6,641股普通股(包括6,236股A股和225股B股)中擁有權益，佔香港航天科技控股已發行股份的64.61%(包括62.36%A股及2.25%B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香港航天科技控股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卓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等股份，而卓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呂萬慶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萬慶先生被視為於卓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Wong Yuk Ting女士為呂萬慶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ng Yuk Ting女士被視為於呂萬慶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董事、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而涉及的該等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存續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前建築合約；
- (b) 香港航天科技控股與香港航天發展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港航科(深圳)空間技術有限公司(「深圳港航科」)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
- (c) 香港航天科技控股與Supreme Cl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16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香港衛星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0,000港元；

- (d) 恒達惠州與惠州市國土資源局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容有關收購位於中國惠州市大亞灣西區新興產業園DYW202010地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25.5百萬元；
- (e) 建築合約；
- (f) 本公司與華為雲香港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6日的合作協議，據此，協議訂約方同意作為合作夥伴，於粵港澳大灣區共同搭建遙感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服務平台；
- (g) 本公司與香港大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8日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香港衛星數據服務業研發戰略合作，涵蓋衛星製造、衛星發射及衛星大數據應用；
- (h) 深圳港航科與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城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的多項衛星發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長城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多項衛星發射及相關服務，為期三年；及
- (i) 深圳港航科與長城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的衛星發射服務確認協議，其中載有具體條款，包括擬發射的指定衛星、用於發射的指定火箭、目標發射期、價格和付款條件(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的詳情。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8. 重大收購事項

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或擬收購一間公司(其溢利或資產對或將對本集團核數師報告或下一次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數據作出重大貢獻)的業務或股本權益。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13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分別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及
- (d) 本通函。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公司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13樓。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鄭嘉恩女士, 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 概以英文本為準。